

航天基地市政道路零星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HYTG-202606049)

采购包: 包1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鸿丰建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中国 西安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全称）：陕西鸿丰建工贸易有限公司

航天基地市政道路零星工程（项目编号：HYTG-202606049、包号：包1）
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航天基地市政道路零星工程
- 2、工程地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
- 3、承包范围：

序号	采购包	划分区域	具体工作内容
1	包1	以东长安街中心为界以北区域	以采购人派工单为准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期：单项服务项目工期为接到派工单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工。
- 6、开工日期：/年/月/日
- 7、竣工日期：/年/月/日
- 8、工程质量：合格
- 9、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4,986,100.00元。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11、保修期：单项服务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二、甲方工作

- 1、甲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申请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4、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三、乙方工作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应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8、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10、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的具体工作的开展及落实。

11、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顺延。
- 5、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未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应暂停相关部位隐蔽或中间工序施工并书面催告甲方确认验收时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自行组织验收或进入下一道工序。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复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质量证明资料、结算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资料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确认资料齐备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能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复验、看管及相关费用，其竣工日期以整改后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5、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乙方对工程及相关资料不享有留置或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履约验收依据，但不影响甲方就隐蔽瑕疵、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审计核减及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另行主张权利。

六、款项支付

- 1、本项目采用分批付款。乙方接到甲方该次派工单并按要求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并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验收资料及合规发票，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次施工的付款申请书及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提交符合财政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信息错误、发票无效、税率适用错误、发票种类不符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财税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暂缓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提交财政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次结算费用。

4、乙方须如实编制、完整报送竣工结算全套资料，不得高估冒算、虚增工程量。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若审减金额超出送审总造价5%，超出5%部分对应的审计咨询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尾款中直接代扣该笔费用并支付给审计单位。

5、合同期内，累计支付施工总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方可使用代用材料。代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环保标准、使用寿命及外观效果不得低于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且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因使用代用材料产生的价款调整，应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代用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无偿更换、返工，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担，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用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做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充分准备，统筹好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施工顺序等事项，确保高效完成工作。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修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

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乙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次施工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次施工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5、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3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就已完成工程量、已实际发生且经甲方确认的合理费用办理结算。

7、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

4、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并持续维持与本工程有关的保险。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人员、设备、材料、施工管理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本项目开工后，乙方应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欠薪投诉、举报、行政调查或处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可按合同总金额的2%扣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7、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8、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未达到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前暂缓支付相应工程款。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质保与保修

1、质保期为2年，若该质保期短于国家相关规定，则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确定。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24小时内，其他在3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三、关于送达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前述信息的，应至少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郭亚娟

联系电话：84193903

联系地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600号

乙方联系人：张冰阳

联系电话：15291777453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东关8号

十四、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保密、质量保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结算审计及其他依其性质应持续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4、附件：

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陕西鸿丰建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腾路600号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东关8号
邮编: 710100	邮编: 7214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4193902	电话: 0917-7222228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凤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纸坊信用社
	账号: 270306030120100000200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下浮比例(%)	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一、	市政维修养护-人行道拆除部分		1.1	
1	拆除人行道 人行道砖	m ²		6.14
2	拆除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60mm	m ²		20.82
3	拆除侧石 混凝土	m		9.50
4	拆除侧石 石质	m		12.41
二、	市政维修养护-人行道			
5	人行道块料铺设-普通型转 1. 规格 200*100*60 2. 放样、运料、调配砂浆、找平、安砌、灌缝、扫缝、清理等	m ²		114.46
6	人行道块料铺设-陶瓷盲道砖 1. 规格 300*300*50 2. 放样、运料、调配砂浆、找平、安砌、灌缝、扫缝、清理等	m ²		136.44
7	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60mm 1. 砼等级 C20 2. 放样、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模板刷脱模剂、摊铺、夯实振实、整平、喷保护剂、清理场地等	m ²		97.83
8	安砌侧石 混凝土 1. 尺寸 800×350×130mm 2. 放样、开槽、运料、调配砂浆、安砌、勾缝、养护、清理等	m		75.84
9	安砌侧石 石质 1. 尺寸 :850×350×150mm 2. 放样、开槽、运料、调配砂浆、安砌、勾缝、养护、清理等	m		178.70
三、	市政维修养护-车行道			
10	机械摊铺二灰石 30cm 厚 【项目特征】	m ²		152.86

	1. 配合比 :8 : 17: 75 分两层摊铺碾压 2. 上料、摊铺,找平,碾压密实,养护等		
11	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砼 AC-13 【项目特征】 1. 沥青品种:AC-13 2. 厚度 :5cm 3. 刷结合油、测温,摊铺找平,点补,夯实井边,路边及接茬部位,碾压平实,清理现场	m ²	76.98
12	机械摊铺中粒式沥青砼 AC-20 【项目特征】 1. 沥青品种:AC-20 2. 厚度 :7cm 3. 刷结合油、测温,摊铺找平,点补,夯实井边,路边及接茬部位,碾压平实,清理现场	m ²	103.70
四、	市政维修养护-车行道拆除部分		
13	机械拆除路面 沥青路面 5cm 【项目特征】 1. 材质 :沥青路面 2. 厚度 :5cm 3. 放线、切边、拆除破损道路结构、指定地方堆放 4. 清理现场	m ²	1.41
14	机械大面积拆除路面 沥青路面 12cm 【项目特征】 1. 材质 :沥青路面 2. 厚度 :12cm 3. 放线、切边、拆除破损道路结构、指定地方堆放 4. 清理现场	m ²	3.34
15	机械拆除基层 【项目特征】	m ²	8.35

	1. 材质 : 灰土、二灰石类 2. 厚度 : 暂按 30cm 3. 放线、切边、拆除破损道路结构、指定地方堆放 4. 清理现场		
16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 : 建筑垃圾 2. 运距 : 自行考虑 3. 含装车、运输、卸车、弃置费等	m ³	123.63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鸿丰建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在确认乙方已完成全部缺陷修复、无质量争议且不存在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违约金、返修费用等款项后，退还质量保函或办理相应解除手续。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陕西鸿丰建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东关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15291777453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凤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纸坊信用社

账 号 :

账 号: 2703060301201000002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1400